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阎良区 2024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谱写阎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现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局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当好表率，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方面积极主动谋划全局统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带领全局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批示上来，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统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更好发挥统计监督对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促进作用。

（二）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法纪意识

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推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点，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5月27日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相关文件和国家统计局《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全力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二是抓住统计人员这个“重点”。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先学、领导干部集体学，统计法治专题学的形式，认真学习新修改《统计法》，提高全员理论水平。三是抓住新任职公务员这个“源头”。邀请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系好依法统计的“第一粒扣子”。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公示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了《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二是强化协同机制。与区审计局联合转发《陕西省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试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三是加大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要求在阎良区政府网站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全面登记、核实和处理。四是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将“三项”制度贯穿统计执法案件全过程，坚持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制度，实行重大行政事项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如实记录，依法科学规范决策流程。

（二）加强核查检查，提升监督效能

区统计局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为总牵领，结合国家、省、

市工作要求，研究形成了 9 个专业数据核查方案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办法，有针对性的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完成 15 家“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任务。不断强化执法力量，今年已派 1 名干部参加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证考试。

（三）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区局紧紧围绕“狠抓关键少数”和“注重普遍多数”的宣传主线，推动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今年以来，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一是**狠抓“关键少数”**。推动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规定》和《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提高领导干部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二是**注重“普遍多数”**。坚持业务与宣传并重，利用年定报会议、统计业务培训会等机会，宣讲统计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借助检查核查等契机“送法入企”，提高普法针对性。三是**多维度普法宣传**。借助“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日等关键节点，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宪法》、新修改《统计法》，线上通过各类业务微信群等方式宣传，线下通过答题、现场举办宣传活动、知识讲座等方式。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大家对《宪法》、新修改《统计法》的认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理论学习深度不够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等学习不够深入，特别是在新形势下加强统计工作的监管政治敏锐性不强，思想认识不深，贯彻落实不够到位。

（二）法治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虽然采取了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但宣传主要集中在统计系统内部及统计调查对象，面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方式不够多样化，宣传效果还有待提升。

（三）统计基层基础较为薄弱

街办、开发区统计人员多为兼职，面对日益精细的统计工作需要，统计工作效率和统计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个别企业对统计工作重视不够，统计人员变动频繁，工作交接不及时，统计指标理解偶有偏差，统计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各项统计法治工作。

（一）着力推动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

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习新修改《统计法》，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依法统

计意识。持续做好统计法进党校及以案释法工作，力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着力构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严格审核流程，持续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指导企业规范报表上报，完善基础资料。强化业务培训，采用定期举办业务培训会 and 一对一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能力，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着力提升统计监督工作效能

加强统计系统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审计局的沟通协商，增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审计监督的联动，深化监督成果运用。加强统计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实现执法常态化，执法流程规范化，切实提升统计监督效能。